

□ 通讯员 杨琼吟 记者 徐荔

在社交媒体深度融入生活的当下,使用多个网络账号进行社交互动已成为许多人的常态。然而,当你在私密小群内的发言被擅自截并图公之于众,甚至有人“顺藤摸瓜”,将你刻意区隔的不同社交账号关联并曝光——这样的行为,其实已经踩了法律的红线。闵行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隐私权纠纷案件。

案件回顾>>>

小林与小陈是某兴趣圈中立场不同的粉丝。2022年,小林加入成员稳定的私人邀请制QQ群,并以用户名“A”参与群聊,同时持有微博账号用户名“B”及用户名“C”。2023年的一天,小林发现有网友截取自己在QQ群组内的聊天记录,恶意拼接后发布在微博平台。第二天,小林报警并在自己的澄清微博中发布报警回执。同日,小陈发布微博,公开小林的QQ头像、用户名和QQ群组聊天记录,并在配图中指出微博账号用户名“B”“C”为小林的“大号”“小号”,且小陈的该条微博截图中还有小林的线下社交形象。小林认为小陈的行为侵犯了他的隐私权,因此将小陈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对于隐私权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自然人于社交平台注册的“大号”“小号”与账号主体间的关联性属自然人隐私;非公开社交群组的聊天内容属自然人隐私。

该案中,小陈未经授权公开小林的聊天记录,并于微博配图中特别指出小林的微博“大号”“小号”,使公众可将小林的线下社交形象与其“大号”“小号”相关联,明显侵犯小林隐私权。最终,法院判决小陈向小林书面赔礼道歉。

说法>>>

网络世界并非法外之地,用户在互联网上享有的隐私权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注册使用“小号”的行为,本质上是用户为自己佩戴的“数字面具”,以期在不同的社交场景中切换身份。对匿名性的合理期待,理应得到法律的尊重。

● 擅自披露他人“大号”“小号”为什么不行?

账号间的关联性属于个人私密信息,受隐私权保护。

在网络社交领域中,通过注册俗称的“大号”“小号”分别进行网络社交并非个例,而通常此类操作的目的在于切断公众对两个账号之间的关联,即用户具有隐藏二者关联的主观期待,同时该主观期待并未超出社会公众的一般观念,因此该关联性应属于自然人私密信息的一部分。

网络社交账号与账号主体的线下社交形象,在一般情况下,除非权利人主动公开,否则在未依法借助社交平台介入、披露的情况下,社会

构成侵权应赔礼道歉 擅自披露他人『小号』

公众无法自行知晓网络社交账号与账号主体的关联,因此该关联性也属于自然人的私密信息。上述账号之间的关联性,再进一步结合账号与账号主体间的关联性,可形成完整的私密信息链路,该链路是自然人线上、线下社交场景中极为重要的隐私,依法应受隐私权保护。

本案中,小林在涉案QQ群组内对其他群内成员的回复虽然一定程度上披露了自己注册的不同账号间及账号与线下社交形象的关联,但因该QQ群组内容为非公开群聊信息,因此小林披露的对象仅限该群内成员,非公开披露,所以上述信息在不特定范围内仍得享有隐私权保护。

不过,若账号主体于各账号内发布的内容高度同质化、关联化,从一般公众的观察角度足以窥破二者的关联性,则该部分信息因已进入公众视野,则不再属于自然人隐私。

● “私密小群”的聊天内容受隐私权保护吗?

私密群聊的聊天内容依法属于隐私,受保护。

判断一个群组是否属于“私密群”并受隐私权保护,主要看是否非公开性,群聊内容不对不特定公众开放,仅限于群内成员;成员规模是否有限;是否有准入机制,比如采用“点对点”邀请制,而非无审核的公开加入方式。

基于以上特征,私密群组内的聊天内容具有私密性,有别于公开论坛上的发言。因此,未经当事人同意,擅自将私密群聊的截图、记录等在公开社交媒体上发布,有一定的法律风险。

法官提醒,在信息爆炸的今天,一段文字、一张截图或一条视频都可能成为泄露公民隐私的线索,将当事人暴露于巨大的网络风险之中。法律既保护公民合法的社交自由,也为所有网络社交行为筑起了权利的堡垒、划清了行为的红线。尊重他人隐私,不擅自公开、传播非公开信息,是每个网民应尽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 记者 王戴然 通讯员 郭浩龙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体质状况是否属于受害人的“过错”?受害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是否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情形?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在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给出了答案。

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吗? 受害人体质欠佳治疗难,

终,法院判决华某按事故责任比例全额赔偿李某已经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一审判决后,华某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侵权案件中,因为被侵权人个体差异、生活环境、突发状况不同,往往在受伤后会出现不同的治疗和恢复情况,司法实践中,被侵权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通常不作为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情形。

● 过错认定:特殊体质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过错”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这里的“过错”指的是行为人在主观上的故意或者过失,是一种主观的心理状态。该案中,经交警部门认定,受害人李某承担次要责任,其承担次要责任的原因在于超速行为。虽然李某的个人体质状况因先天肺部发育不良及年龄因素导致治疗难度增加,但属于身体的一种客观状态,不是法律规定的过错,也就是说李某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或者过失,不能将患病或者体质差认定为应受谴责的主观心理状态。

● 因果关系:体质状况与损害后果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侵权责任的成立需满足“行为与损害后果存在法律因果关系”要件,即使被侵权人体质可能影响损害程度,但若侵权行为本身足以独立导致损害发生,则体质因素不构成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从交通事故受害人发生损伤及造成损伤的因果关系上看,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在于双方的超速行为以及华某的超车行为。简单来说,如果没有本次交通事故,李某本身的体质状况并不会造成损害后果。李某的体质状况作为客观存在的因素,与事故后果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 赔偿范围:治疗费用不宜因体质因素“切割”

在确定赔偿范围时,需区分“治疗原发疾病”与“治疗事故损伤”。若治疗费用包含针对事故损伤的必要措施,即使存在体质因素,也应全额支持;仅当治疗费用可明确区分为“事故损伤”与“原有疾病”时,才可能涉及按比例分担。

就本案而言,李某因昏迷导致免疫力下降、并发症频发,其治疗具有连续性和必要性,无法割裂为“事故相关”与“体质相关”两部分,李某本人和家属都没有选择治疗方案的主动权,且医疗机构的专业判断已综合考量病情,如果让李某因个人体质状况自行承担部分治疗费用,明显有失公允,因此侵权人应按责任比例全额赔偿已实际发生的费用。

案件回顾>>>

2023年11月,华某骑电动自行车超车时,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李某相撞,导致李某重度脑颅内损伤,当场昏迷。经医院抢救,李某虽脱离生命危险,但至今仍处于昏迷状态,一直在医院接受康复治疗。治疗期间,李某因自身免疫力较低,反复出现各种并发症。

2023年12月,普陀警方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警部门认定,两辆电瓶车均超速行驶,对本次事故都有过错,但华某超车时妨碍了李某的正常行驶,该行为在本起事故中所起的作用较大,因此华某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因治疗花费巨大,李某的法定代理人将华某诉至法院,要求华某先行支付已经实际发生的医疗费80余万元。

审理中,华某认为,李某已经50多岁,本身存在较多的基础性疾病,且具有先天肺部发育不良的特殊体质,增加了治疗难度,不同意全额赔偿李某的治疗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身体状况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过错,也和损害后果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此外,考虑到李某的具体伤情以及治疗方案的系统性与整体性,李某及其家属不具备选择的主动权,不宜对治疗费用进行切割。最